

# 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須知 及歷史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 壹、審查注意事項

108年1月15日修訂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為或不接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

### 一、不當利益禁止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不得藉由審查作業使本人或第三方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如要求共同掛名主持、授權使用、合作研究）。

### 二、保密原則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或作為審查工作範圍外之使用。

### 三、迴避原則

審查人與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評分及投票：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三)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七)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八)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審查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之關係人，指申請人之配偶或子女。

本部得對審查人就第一項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有爭議或疑義者進行實質認定。

審查作業單位相關人員與申請人間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 貳、歷史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110.1.28

一、審查人給分寬嚴不一，請參考以下給分代表之意義。

**85 以上**：極力推薦； **84~80**：推薦； **79~75**：勉予推薦； **未達 75**：不推薦。

評分達 90 分以上者必須有十分具體詳明之理由。

二、計畫之評審分為「計畫書內容」與「研究成果」兩大部分：

(一) 計畫書內容之評分：

1. 計畫書內容審查（一般型、優秀年輕學者、專書，上限分項分數 60 分；

新進人員計畫，上限分項分數 70 分）

計畫書內容評分上限：

計畫類別	一般型 優秀年輕學者 專書	新進人員**
最高分項成績	60	70

2. 計畫書內容審查以研究主題之原創性、重要性、預期貢獻與可執行度為最主要之考量，

請審查委員依專業審慎評估，審查意見書儘量撰寫詳細，並提供實質有幫助的意見，供申請人參考。

(二) 研究成果之評分：

1. 審查請以著作品質為最優先考量，避免以論文篇數或其他形式條件取代實質審查。

2. 研究成果評分（一般型、優秀年輕學者、專書、譯注計畫，上限分項分數 40 分；新進人員計畫，上限分項分數 30 分）

研究績效評分上限：

計畫類別	一般型 優秀年輕學者 專書	新進人員**
最高分項成績	40	30

\*\* 新進人員係指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教學、研究人員，惟其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不視為新進人員。

\*\* 獲博士學位兩年以內者，考慮其甫從事研究，難有較多著作，而以其博士論文為主要審查對象，並參酌所附之其他著作。獲博士學位超過兩年者，請依其上傳參考著作審查，審查請以著作品質為最優先考量。

3. 「研究成果」評量以《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表》及依該表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為審查依據。

(1) 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截止日前 10 年內曾生產、請育嬰假者，其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得依胎次再延長，每胎次延長 2 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

(2) 前述情形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審查人依專業且公正、客觀、審慎評分。

(3) 評分時請審慎整體考量著作品質、期刊與出版社之水準，以下各類作品，不列為參考著作：

a. 各部會機關計劃或委託案報告（如科技部計劃或教育部委託案報告等）。

b. 未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投稿中尚未被接受刊登之論文。

c. 刊載於報章雜誌上之非研究性作品。

**\*\* 實作成果若為為該領域具知識傳遞與廣泛社會影響性之重要成果，始得給分。**

**\*\* 新進人員可酌予放寬評分標準。**

四、敬請於審查期限內審畢。審畢案件，請確認選取要請領費用之案件及個人受款資料後，按下「費用請領明細確認送出」 按鈕，本司即可進行撥付審查費作業。